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安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及污泥处理服务，一项。服务内容包含“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等，医疗废物每两天转运处置1次；化粪池及污泥每年清掏一次。“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预算为86万元/年，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服务采购预算为42.5万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8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医疗废物及 污泥处理服 务	1.00	1,285,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医疗废物及污泥处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服务内容 1. “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 处置：

		<p>1.1 “五类”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是指对采购单位日常产出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提供转运及处置服务。</p> <p>1.2 医疗废物每两天转运处置 1 次。</p> <p>2.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p> <p>2.1 预估年清掏量 2.5 万公斤（25 吨）。</p> <p>2.2 供应商需每年进行至少 1 次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工作（特殊情况除外），外运时进行称重交接，使用专用医废转移车辆交接转移。</p>
	2	<p>（二）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专用的医废转运车辆，并配备 2 名专职转运人员，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供应商需具备污泥池清掏及污泥无害化处置专用设备、装置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配置运输转用车辆 2 台。</p> <p>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安排车辆将采购单位暂存的“五类”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医疗废物转运人员与医院医疗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在转运联单上签字后才能将废弃物转运出医院。采购人将医疗废物移交给供应商后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转运时需使用周转箱转运，保证医疗废物密封转运，不遗撒、不泄露、不中途取出、不倒卖。供应商在对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禁止转让、买卖、泄露医疗废物，禁止在非处置地点堆放</p>

		<p>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废物中。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供应商需即时报告管理部门，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医疗废物交接记录需包含《院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到院登记本》、《医疗废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记录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信息。《院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到院登记本》、《医疗废物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5.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时，供应商需按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医疗废物及时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6.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年度报告、来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日常“无废四川”系统的数据、报表等填报工作。</p> <p>7. 供应商履约期间，禁止在采购单位院区内吸烟，禁止在污物通道和暂存间内饮食，禁止随地大小便，禁止挪用院方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转运箱中取出，或未经许可从其他路线转运，禁止在暂存间内清洗周转箱。</p>
--	--	---

		<p>8.污泥清掏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需承担在污泥清掏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p> <p>9.法定节假日、突发环境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将采购单位的暂存医疗废物运出医院。</p>
★	3	<p>（三）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配备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参与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p> <p>3.供应商对医疗废物处置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互联网+医废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p>
★	4	<p>（四）考核标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接受采购人按本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提供承诺函）。）</p>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处理措施
		基础要求	<p>工作人员仪表不整洁，上班不着装，不佩戴工作牌，不文明语言、行为，在院内吸烟、喝酒等。（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20 元）</p>		
			<p>出现与医护人员、患者纠纷。（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20 元）</p>		
			<p>不爱护公共设施。（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20 元，若造成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p>		
			<p>供应商应配备转运人员不少于 2 人，着装统</p>		

			<p>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 （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p>		
			<p>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台院内转运工具，用于将周转箱运出暂存间。（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50元）</p>		
		服务内容	<p>对采购单位管辖院区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上级部门另有安排的如涉疫情医废不包含在内），并填写转移联单，资料保存3年。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p>		
			<p>供应商转运医废须</p>		

			<p>沿采购人指定的废物通道转运（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p>		
			<p>转运完成后的周转箱由供应商负责运回厂区进行清洁消毒。（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p>		
			<p>能保证医疗废物在周转箱中密封转运，医疗废物若洒落地面，必须及时清洁并进行重新封装。因泄露的医疗废物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p>		

			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转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由处置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		
			法定节假日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过的生活垃圾、办公		

			用品等物 品进行处 置，不得 推诿。（未 按要求执 行，先予 以提醒， 拒不配合 的每次扣 100 元）		
			供应商配 置的服务 人员在院 区内禁止 吸烟，污 物通道和 暂存间内 禁止饮食 ，禁止随 地大小便 ，禁止挪 用采购人 的医废转 运工具， 禁止在转 运过程中 将医废包 装袋从转 运箱中取 出，未经 许可禁止 从其他路 线转运， 禁止在暂 存间内清 洗周转箱 。（未按 要求执行 ，先予以 提醒，拒 不配合的 每次扣10 0 元）		
			供应商未		

			<p>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服务，而导致被相关部门问责的，全额赔偿监管部门的罚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5	<p>(五) 其他要求：(注：相关评审详见 5.4.2 评分标准要求)</p> <p>1.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流程：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流程，内容包含①管理措施，②交接登记制度，③运输方案，④卫生安全防护措施，⑤消毒培训计划。</p> <p>2.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防医疗废物流失，②防医疗废物泄露，③防医疗废物扩散，④交通意外事故，⑤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和上报制度。</p> <p>3. 应急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人员安排；③突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p> <p>4.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理念性知识培训，②流程管理知识培训，③医疗废物运送培训，④院感知识培训，⑤应急演</p>			

		<p>练。</p> <p>5. 供应商实力：供应商在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第 1 项”人员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职转运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供应商提供人员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在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第 1 项”车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运输专用车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或购置证明材料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p>6. 履约经验：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6	<p>注：1.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p>2. 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2.验收主体:安岳县人民医院。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4.验收时间: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半年验收一次。5.验收程序:分期验收。6.验收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或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7.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8.考核标准:详见3.2.2服务要求。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次付款: 完成服务期三个月后的下个月初 2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 完成服务期六个月后的下个月初 2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付款: 完成服务期九个月后的下个月初 2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次付款: 完成服务期十二个月后的下个月初 2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3.1 违约责任(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13.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13.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2.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1.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 联合体可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

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7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中的供应商承担“相应”工作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